

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定政办〔2020〕10号

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定州市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创新 政策措施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乡镇政府、城区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关于定州市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创新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定州市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创新 政策措施（试行）

为扎实推进全市“三创四建”、“双创双服”活动，推动科技创新驱动，加快工业转型升级，进一步提升工业设计水平，拓宽设计创新需求和市场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提升工业设计创新发展能力

（一）支持设立工业设计创新机构。对引入的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、知名设计大师在定州设立知名设计创新机构（公司）和知名设计大师工作室，设立机构2年以上（含2年），服务企业10家以上的，经第三方评估确认后一次性给予知名设计机构（公司）15万元、工作室给予5万元补助。

（二）支持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。支持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。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可申请一次补助资金，按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50%给予补助，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15万元。

（三）支持设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。支持基于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的工业设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推广。对经审核认定形成50万以上销售收入的工业设计创新成果转化项目，按核定支出费用50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不超过30万元补助。

二、扩大工业设计创新内外交流合作

（四）鼓励企业参与设计竞赛。支持我市优势企业和优秀人

才参与工业设计培训、论坛、展览、竞赛等活动。对获得 iF 国际设计奖（金奖）、红点设计奖（红点之星奖、红点至尊奖）、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、金芦苇工业设计奖（至尊奖、金奖、未来之星奖）的企业或产品，每项奖励 10 万元。对获得 iF 国际设计奖（iF 标签）、红点设计奖（红点奖、红点优异奖）、IDEA 奖、GMARK 奖、金芦苇工业设计奖（优秀设计奖、金芦苇提名奖）的企业或产品，每项奖励 5 万元。对参加定州市举办的工业设计创新大赛（竞赛），经市政府批准单独设立奖项资金，给予资金奖励。

（五）鼓励举办设计创新活动。支持工业设计行业协会、高等院校、产业园区、工业设计创新中心等机构举办形式多样的工业设计大赛、论坛交流、展览展示、教育培训等活动。对各项活动资助按不超过审核认定支出费用的 50% 给予补助，单个活动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经市政府批准举办的重大活动，采取一事一议，享受活动支出费用全额资助。

三、加强工业设计创新支撑和保障

（六）加大资金扶持力度。设立定州市工业设计创新发展专项资金，自 2020 年起连续 3 年，市财政每年安排 5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工业设计创新发展，组织工业设计各项活动及落实相关鼓励扶持措施。

（七）加大税收政策落实。对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工业设计企业，符合税法规定的减按 15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

税，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，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% 的部分，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工业设计企业提供技术转让、设计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所得收入，免征增值税。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工业设计研发费用，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。

(八)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。鼓励企业和个人对工业设计成果申请专利、注册商标和著作权登记，鼓励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设计机构或设计者名称，保护工业设计创新成果和设计者权益。依法严厉打击侵权、假冒、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，并列入社会信用“黑名单”。

本措施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